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1屆第2次董事會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科技部二樓第五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主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者：杜文苓董事、張文貞董事、陳銘煌董事、黃郁禎董事、廖明田董事、謝英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得出席者：吳淑芬監察人、邱異珍監察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涂又文執行長、科技部企劃組、建管組、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北辦公室

請假：王韻茹董事、盧重興董事、劉子猛監察人

記錄：林靖芝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原科技部許前副司長原科技部許前副司長增如 105/9/1 起調任竹科，其缺額經科技部遴選其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黃副司長郁禎擔任。

肆、執行長工作報告

請參附件二、附件三。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董事人選意願確認，並填具同意書。

說明：原科技部許前副司長原科技部許前副司長增如 105/9/1 起調任竹科，其缺額經科技部遴選其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黃副司長郁禎擔任。

二、案由：有關「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會目的事業計畫說明書」，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此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時應備文件，請討論是否妥適。(參附件四)

討論：

張文貞董事：

1、計畫書依會計年度起迄規劃，第一年度加入籌備期間計

算。建議從 105 年 9 月 29 日日第一次董事會開始起算籌備期。

- 2、 環境扶助文案建議改為『環權扶助』更彰顯清楚本會為針對環境權的落實與實踐。文案增加「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讓主管機關較能體會本會的名實是相符的。參與相關會議修正為「參與與環境權扶助實踐相關的會議，如環評、公聽會及聽證會等」。
- 3、 經費來源在中長期部分，增加向國內外提供環權保障或環境永續相關工作的資金來源申請補助。國內外有很多提供關於環權保障或永續相關的基金，像現在正在召開的 UNFCCC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都有些基金跟機制，而台大跟歐盟的代表處也有合作，他們通常有計劃可以讓相關非政府的團體甚至是政府機關去申請，像亞洲開發計畫銀行等也都有相關的計畫可以申請。若我們在環權扶助跟環境監測做出一些案例之後，如台灣可以將碳排放跟 pm2.5 控制到一定程度，或是將環權落實到一定程度，這個對整個亞洲或是國際很多的機制來講，都會認為是一個很大的成就。我們可以藉這些成功的案例，與國外進行一些合作呈現出來，且章程也有提到國際合作的事項。再請之後執行團隊去熟悉在台灣代表處有哪些類似的資金可以申請。

陳銘煌董事：

環境權保障現在是很多國家都很重視的議題，像日本也有城市重生的案例，這些從很污染變成一個很乾淨的城市的過程，地方政府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建議增加本會與地方政府之連結。

張文貞董事：

在中長期中建議增加第三點，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另前述向國內外基金申請經費補助的部分挪至第四點。

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三、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會第一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書」，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此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時應備文件，請討論是否妥適。(參附件五)

陳銘煌董事：

1、「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文案建議修改依章程第9條用語「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2、預算配置的兼職費用-董事車馬費用，修正為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用。

3、時程規劃表增加項目以求周延

增加：向環保署取得核備函，向稅捐機關申請免繳所得稅，向法院辦理登記。

杜文苓董事：籌備期從第一次董事會時間開始納入。

張文貞董事：將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出席費用放在一起。旅費部分以同仁支出為主。

邱異珍監察人：房屋租金的部分每坪金額誤植為15千，請修正。

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14條規定「本會之組織編制、職員管理、辦事細則、待遇支給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故提請董事會討論，若經確認決議通過，將送環保署主管機關核備。(參附件六、七、八)

討論：

謝英吉董事

1. 建議條文內容若有數字的部分，建議一律統一使用「中文」字表述。如第五條：改為上午八時三十分…。
2. 第六條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重複。第六款刪除。
3. 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的文字再修正表達清楚。
4. 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行政人員或專案人員」不易區分，聘認時不易，且專案人員名詞不佳易導致誤會，建議可用專業人員區別。

林三加董事長：

具體修改建議將行政人員或專案人員兩者合併，薪資範圍取原來行政人的最低到專案人員的最高。

謝英吉董事：

如採上述修改建議，之後聘認時可依其專長如環工背景或是學經歷來處理考量其薪資即可，較有彈性，也不會導致同仁內部間去區分專業非專業，也一併消除名詞定義的混淆。事務的分工可用之後的職稱去處理。

杜文苓董事：

贊成不要區分。

張文貞董事：

具體修改建議名詞為工作人員，並在第二條修正為「本會工作人員為本會聘任或雇用之人員」。第七條第一項刪除。

林三加董事長：

專業加給統一改為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四十。

謝英吉董事：

具體建議，本會工作人員如具備或具有政府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執照或證照者…，

張文貞董事：

基金會為法律扶助，建議修改「如具有律師或其它政府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及格證照者……」

杜文苓董事：

因應未來發展，也有可能非全職者工作，建議加入此類兼職人員之規定。

謝英吉董事：

為免影響通過的時程，建議兼職人員部分由執行長另訂較為明確。

張文貞董事：

人事事項就算未規定兼職，也可聘用，其權利義務採勞基法之規定。將來有需要再另外訂。

吳淑芬監察人：

第八條的可領年終獎金資格之規定，執行上易產生疑義。

黃郁禎董事：

公務員規定係以「當年度12月1日仍任職」。

吳淑芬監察人：

建議以當年度1月31日以前到職至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月年終獎金。當年度2月1日以後到職至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任職月數比例計之。

謝英吉董事：

第八條「正式任用」文案，建議「正式」文案刪除，任用改為

「任職」較適當。

黃郁禎董事：

關於附件八針對自駕或租用汽機車駕駛部分，加註：因業務需要，敘明理由經一定程序同意者。

目前因交通便捷大多為一日生活圈，用到住宿之情形較少。另建議增加出差之雜費一日 400 元。

林三加董事長：

關於住宿費上限的部分，建議維持 2000 元保有彈性。

決議：本案依董事、監察人意見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務處理辦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此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時準備文件，請討論是否妥適。(參附件九)

討論：

謝英吉董事與張文貞董事：

環保署用全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是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執行長再與環保署確認用哪個名稱較為適當。

謝英吉董事與張文貞董事：

第十一條預算部分，六月底改為五月底前，下年度文案改為次年度同章程用語。十月底前改為六月底。

第十二條結算部分，本年改為上年度

決議：本案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案由：有關中科管理局所研擬與本會簽訂之「撥款契約」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 105/9/29 研商籌備「105 年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1 次董事會議」有關事宜會議，其中張文貞董事略以「為避免撥付款項後於今年會計年度收入大於支出致須納稅，建議可於基金會與中科管理局簽訂撥款契約後，再行討論撥付時間點。」

(二)、隨附中科管理局研擬之契約(參附件十)，另提請討論撥

款時點。

討論：

中科局補充說明：

主計處希望可以簽捐補助契約，而這用意為提醒基金會有什麼需要注意的，裡面也沒有什麼罰則。

林三加董事長：

我們的和解契約是科技部捐助，但契約中變成中科管理局是捐補助單位，有不一致之情形。

黃郁禎董事：

我要再問一下是本會的法規會。其實不簽，政府採購法也是要遵循。重點再憑證保存的部分。

林三加董事長：

若基金會的運作本來就要依照相關的法規辦理，不會因為簽此契約，才要受拘束。

張文貞董事：

基金會的成立是依照和解契約，再簽捐補助契約是很奇怪的。科技部再編列預算撥補，就是依照該和解契約，不是捐補助契約，所以在法令行事上比較合法的做法是以中科三期的和解契約為基礎來做撥付，再簽契約無必要。

而我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環保署。

邱異珍監察人：

當初中科內部在講要簽此契約，主要是審計單位會要來查我們的帳，中科比較有依據，也表示我們有告知基金會要注意這些規定來作業。

張文貞董事：

我們剛通過的財務處理辦法，基金會所有的財務報表，送交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環保署，由其查核基金會。所以現在契約中第六條寫明應於該預算之會計年度內，檢附收據來函請款等等，跟我們剛剛通過的財務處理辦法有抵觸。且第一次董事會已很慎重要求去函行政院法規會確認科技部捐助後本會的主管機關是誰，所以既然已釐清本會主管機關是環保署，若基金會再去回頭簽此契約，反而搞不清楚誰對基金會裡頭相關的財務去做監督。審計部若是對科技部查核，這撥款的基礎就是依據

和解契約。

這個經費契約，一到四點都跟和解契約一樣，第五點還好我們本來就要訂立相關會計制度，第六、七點跟本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環保署的概念相抵處。第八點的規定本來本會就依照相關採購法的規範。

林三加董事長：

依照法務部的來函解釋，本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環保署，科技部的責任就是依照和解契約撥款到基金會。

陳銘煌董事：

應該可以從中找出一條方向。撥款有時間點的問題，政府機關要保留預算要有一定的權責發生，一般沒有公開招標或是沒有簽約，預算當年度沒用完就要繳回給國庫。所以若考慮到此點，本契約雙方主體可調整回歸和解契約應該的文字，契約中針對主管機關有相抵觸的應該避開，甚至可以直接寫環保署。這樣可以兼顧大家的需求。

張文貞董事：

如果是考慮到撥款的問題而要簽署契約，內容應該是捐助，不是補(捐)助，主體應改為科技部。第五條「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建立會計制度，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稽查。」第六點刪除，第七點刪除，因為原始憑證不會在科技部會在環保署。第八點重覆法規。第九、十條都可以保存。

謝文吉董事：

捐助單位建議應該是科技部，但因兼顧到說政府捐助的款項已經有一定的編列項目單位，我們可以用折衝方式，捐助單位：科技部(經費來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黃郁禎董事：

再去問科技部裡的法規是否一定要簽這個契約才可以執行。其實就是中科內部寫一個簽表示我們準備好了給他，依照和解筆錄撥款。

決議：

- 一、請科技部再確認是否有要簽訂契約的必要。若仍要簽訂：主管機關是科技部，內容以和解筆錄有提及為主。
第五條：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建立會計制度，以利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稽查。

- 二、明年完成設立程序後，基金會提供基金及五百萬經費收據給科技部，再一次撥款給基金會。
- 三、請執行長去確認在正式成立前的雜費，若有編列在第一年度的經費預算，是否可以核銷。
- 四、若之後審計部向科技部查核，科技部可回覆基金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環境扶助事件審核及酬金標準試行辦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擬參考相關法律扶助流程，就本會環境扶助事件流程先擬一試行辦法。(參附件十一)

決議：通過。

八、案由：就本會開幕活動形式及日期進行討論。

說明：

(1)、本會預計於1月辦理開幕活動，進行相關宣傳。

(2)、日期：

初擬若於農曆年前，可以106年1月21日星期六為開幕活動日期。若選於農曆年後，可定2月中旬時間。

(3)、地點：初步擬於台北，待會址確認，再確定是在會址或另擇空間進行茶會暨記者會。

(4)、活動形式：以座談會兼記者會之方式，說明本會源起及未來成立目標與使命。

(5)、針對日期、地點、活動形式請討論。

決議：預訂開幕日106年1月21日星期六。

肆、臨時動議

英文：Environmental Right Foundation 簡稱 ERF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年1月13日，上午10:00，地點另行通知。